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州天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天脉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5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脉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79"。本次发行的天脉转债将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天脉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86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6年8月3日至2032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2月7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8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7.3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8月3日(T日)。

(十五)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26年7月31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苏州天脉"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794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67946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5,68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数为115,68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859,99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1626",配售简称为"天脉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天脉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626",申购简称为"天脉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十七)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根据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苏州天脉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天脉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天脉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二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78,6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8,6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3,5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保荐承销协议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十二)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7月30日 星期四	T-2日	1、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6年7月31日 星期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6年8月3日 星期一	T日	1、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8月4日 星期二	T+1日	1、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8月5日 星期三	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8月6日 星期四	T+3日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8月7日 星期五	T+4日	1、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2、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毅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汇凯路68号

联系人:龚才林

联系电话:0512-660287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1877

发行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 西王　公告编号:2026-03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合法、法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5人,代表股份233,516,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14,106,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3人,代表股份19,410,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3人,代表股份19,410,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1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09%;反对3,723,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6%;弃权47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20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60%;反对3,723,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40%;弃权47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昀、李云朔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8,704,381.3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调解预计收回的18,704,381.38元款项,公司将依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001,368.81元将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转回,最终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绿道集团"或"被告一")及其他联合体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一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款项249,236,272.90元及相应利息等,合计249,792,035.17元,并请求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调解情况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申请撤回对兴城投资集团的起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天府绿道集团支付公司回购款18,704,381.38元,支付方式:于2026年7月30日前支付2,553,166.73元,于2026年8月30日前支付8,075,607.33元,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8,075,607.32元。

2、若天府绿道集团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约足额履行,则视为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到期,公司有权立即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134,026.29元,减半收取计67,013元,由公司承担。

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调解协议

除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除18,704,381.38元已确认无争议款项以外,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尚有部分产值金额暂未最终确认(包括完工验收未审核计价部分以及未验收未审核计价部分);双方承诺自调解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组织专班开展后续工作,具体规划如下: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前向天府绿道集团提供未确认产值部分全部项目资料,天府绿道集团自收到上述资料起1个月内完成量价核定工作。若天府绿道集团审核后确需公司补充完善资料,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2、公司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天府绿道集团于两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本协议仅针对双方确认的18,704,381.38元款项达成阶段性和解,不视为公司放弃剩余未审核结算款项的全部实体权利,亦不视为任何一方对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放弃和变更。双方未决事项在各方未另行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依据原合同执行,剩余款项结算确认后,公司有权另行主张。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调解预计收回的18,704,381.38元款项,公司将依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001,368.81元将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转回,最终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调解仅确认了18,704,381.38元无争议款项,公司原诉讼请求中其余款项(含利息等)尚待后续结算审核确认,回收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结算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川01民初784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关于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7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76.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2.18元/股-210.00元/股

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即2026年7月29日)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以下简称"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因此,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2.51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0元/股、最低价为192.18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10,276.4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495,096	11.43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5,773,200	6.21	H股
3	WLT Partners, L.P.	45,012,524	3.69	A股
4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749,305	2.44	A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70,686	2.32	A股
6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7,987	2.10	A股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91,420	1.56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67,547	1.11	A股
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71,000	0.89	A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71,075	0.74	A股

注1: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中32,828,000股为公司H股发行上市的基石投资人所持股份,目前尚处于锁定期。

注2:"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220,538,021股的比例;"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最新评估结果,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日起调高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调整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调整前)	风险等级(调整后)
000030	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9274	长城核心优选